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507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魏 寧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裁定（113年度聲更一字第1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魏寧（下稱抗告人）因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原審審核後，認聲請正當，應予准許，爰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因犯詐欺案件，先後經判處罪刑，惟罪質相同，且每罪之刑度為有期徒刑1年上下，經合併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6年，雖形式上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界限，然於定應執行刑時，尚須考量參與犯罪程度、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環節、所佔程度比重、次數、涉及犯罪所得之比例，以符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請參酌抗告人並無犯罪所得，且有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涉及罪責相當，應有責任遞減原則之適用，避免應執行之刑度過重，違背公平正義、法律秩序理念及目的之規範，暨實現刑罰經濟功能等總情狀，重新裁定云云。
-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

01 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一裁判或數裁判各
02 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分別定其執行刑，但再與其他裁判宣
03 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各
04 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
05 第1035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
06 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
07 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
08 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
09 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
10 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
11 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
12 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
13 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及94年度台非
14 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四、經查：

16 (一) 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有各刑事判決及本院抗
17 告人之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又抗告人所犯原裁定附
18 表編號1至12所示之罪，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
19 字第4108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9月確定；附表編
20 號13至14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3年聲字第400號裁定定應執
21 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惟參照前揭最高法院111年度
22 台抗字第1035號裁定意旨，抗告人既有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
23 至15所示之罪應予併罰，自可更定應執行刑，前定之應執行
24 刑即當然失效。然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不得踰越刑法第51條
25 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
26 至15所示罪刑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
27 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12、13至14分別曾定應執行刑及如原
28 裁定附表編號15所示宣告刑之總和。

29 (二) 檢察官聲請就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15所示之罪
30 定應執行之刑，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6月，既
31 未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未重於如

01 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15所示罪刑總和（有期徒刑31年1月），
02 亦合於內部界限之拘束，即未重於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1
03 2、13至14分別曾定應執行刑及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5所示宣
04 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9年8月），復於各刑之中最長期（有
05 期徒刑3年）以上，並詳述係審酌抗告人所犯均為詐欺取
06 財、洗錢等罪，罪質相同，犯罪時間前後橫跨約8個月等
07 情，暨抗告人所表示之意見，可認已斟酌抗告人所犯案件類
08 型及情節，依比例原則及刑罰之公平性所為裁量，並無明顯
09 喪失權衡或有違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情，屬法院裁量
10 權之適法行使，尚難認該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
11 之處。

12 (三)綜上，抗告人徒以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16 法官 錢衍綦
17 法官 羅郁婷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蔡易霖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